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包括協助快速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及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整合策略。為利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方案之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方案原預計執行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考量全球市場快速變動及供應鏈轉移等因素，為鼓勵廠商持續在臺投資，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院臺經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一七七三號函同意延長本方案之受理期間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核定本方案之貸款總額度由新臺幣二千億元調升至新臺幣三千億元。本次修正係將貸款總額度由新臺幣二千億元調升至新臺幣三千億元，並將本方案之申請期間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明定本要點所定貸款對象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本方案之申請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惟如核貸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千億元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爰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